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司农专字[2024]23007840033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1-2

附件一：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3

关于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司农专字[2024]23007840033 号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宏远 A”）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司农审字[2024]2300784001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粤宏远 A 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粤宏远 A 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粤宏远 A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粤宏远 A 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粤宏远 A 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粤宏远 A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司农专字[2024]23007840033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俊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芳



中国 广州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一: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19	-	-	-	17.19	租赁押金	经营性往来
	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母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8.00	33.60	-	51.60	-	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484.33	79,700.00	410.63	54,537.49	60,057.4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1.65	14,153.11	-	11,235.58	3,489.1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82.60	1,511.51	-	6,494.11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220.33	73,882.00	-	104,680.50	54,421.8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615.33	7,745.88	414.88	8,732.55	12,043.5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永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5.69	752.00	-	4.50	1,293.1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宏泰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69.08	178.00	-	2,806.50	240.5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715.46	42.35	-	16,757.81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宏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	700.00	-	-	7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宏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00.00	42.00	37.90	804.1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494.11	-	-	6,494.1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东莞市万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1,207.97	-	-	1,207.97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10,879.32	-	-	227.18	10,652.1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万亨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23,624.00	25,347.50	-	30,000.00	18,971.5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93,750.95	211,340.06	867.51	236,773.69	169,184.83		

注: 1、长期应收款-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10,229.32万元、10,879.32万元、10,652.14万元,与2021、2022、2023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长期应收款-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120.37万元、10,538.66万元、10,538.66万元,两者分别相差108.95万元、340.66万元、113.48万元,系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均处于在建阶段,预售的商品房未交付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导致2021年至2022年亏损,宏远股份承担的超额亏损部分优先冲减了账面长期应收款,2023年取得的投资收益小于以前年度累计确认的超额亏损金额。

2、长期应收款-东莞市万亨房地产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23,624.00万元、18,971.50万元,与2022、2023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长期应收款-东莞市万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3,559.68万元、18,660.55万元,两者分别相差64.32万元、310.95万元,系东莞市万亨房地产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3年均处于在建阶段,商品房未取得预售证,导致2022年至2023年亏损,宏远股份承担的超额亏损部分优先冲减了账面长期应收款。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 S1052020060684C(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

出资额 壹仟贰佰壹拾陆万壹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5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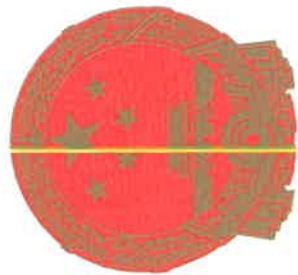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吉争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

房-2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010293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穗函〔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9日